

# 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人事〔2025〕18号

## 关于调整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蒋毅

执行副主任委员：李善华

副主任委员：王瑞 廖军兰 付健

委员：熊云云 江丽漓 黄春妮 王晓忠 钟林林

汤靖 韦微 宋丹阳 姚荣 李晓蕾

许承婷 刘雪 陈玉婵 刘显林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公共体育教学部，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办公室主任：付健（兼）

办公室成员：李毅 欧峻宁

以上人员开展工作均为职务行为，如遇个别人员职务变动，

则由相应职务继任人员继续担任相应的成员并承担责任。

### 体育运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教育部、体育总局颁布的《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》和《全民健身计划实施纲要》，负责学校体育工作的计划、组织、实施、协调和监督。

（二）定期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，审议学校体育工作计划，保障和监督计划的落实。

（三）指导全校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开展。

（四）组织实施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工作、数据统计、数据上报工作。

（五）对学校体育场馆和设施的建设、使用、维护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（六）完成上级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它体育工作事项。

